

花蓮縣政府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前請參閱申請說明)

備註：

案件編號：

兒童戶籍地址	花蓮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填於下：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填於下：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人一方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名：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受補助兒童排行序(請務必勾選)
受補助兒童		年 月 日	受補助兒童是否為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第__名。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詳備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出生排行為第1名子女。將不主動查調相關資料。

備註：
 (1)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
 (2)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身分證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3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四點之情事，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切結事項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開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申請當時符合下列情事： 1. 該名兒童(申請當日)未滿2足歲。2. 該名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3.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免費育兒指導服務(必填)勾選1~3者，將由社會處或育兒指導服務單位指派專人與您聯絡

是否有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諮詢 2.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育兒指導(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示範 <input type="checkbox"/> 餐點預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安全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指導 3.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	--

四、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6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資格。兒童排行序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不符合資格。 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 具領托育費用補助

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發放對象	<p>二、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未滿2歲。 (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p>					
申請資格	<p>四、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提出申請：</p> <p>(一)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二)雙親一方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三)雙親離婚而未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五)未婚生子之婦女。 兒童之雙親雙方、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提出申請。</p>					
申請作業	<p>五、本津貼之申請作業如下：</p> <p>(一)申請人應於兒童未滿2歲前填具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方式，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線上申辦(https://twbaby.sfaa.gov.tw)提出申請。 (二)文件、資料未齊備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或線上申辦登載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申請人於14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資料後核定。</p>					
審核及發放作業	<p>六、審核及發放作業：</p> <p>(一)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下列事項： 1.發放起迄期間。 2.發放金額。 3.不予發放者，其理由。 (二)申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三)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其津貼依下列規定發放： 1.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 2.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1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四)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或兒童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放。 (五)核定機關按月發放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 (六)不符合發放資格而領取津貼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一)因未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發放條件不予發放或停止發放者，其原因消滅時。 (二)未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復。 (三)審核通過後，因兒童親權或監護權異動致原申請人變更。 (四)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出養、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p> <p>八、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還返已領取之津貼。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p> <p>九、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一)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二)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三)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四)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五)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經核定機關知悉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已領取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p> <p>九之一、領有本津貼兒童，經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下稱管理平台)通知兒童行方不明者，核定機關應自次月起暫停發放，並通知申請人偕同兒童與其主責社工會面。主責社工完成與兒童之會面訪視，並於管理平台撤除協尋後，核定機關始得補發暫停期間育兒津貼與續發育兒津貼。</p>					
洽詢方式	鄉鎮市	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鄉鎮市	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秀林鄉	8612116	972秀林鄉秀林村62號	光復鄉	8702206	976光復鄉大華村中華路257號
	新城鄉	8267223	971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號	豐濱鄉	8791350	977豐濱鄉光豐路32號
	花蓮市	8322141	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瑞穗鄉	8872222	978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
	吉安鄉	8523126	973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16號	玉里鎮	8883166	981玉里鎮中正路148號
	壽豐鄉	8652131	974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26號	卓溪鄉	8883118	982卓溪鄉卓溪村中正67號
	鳳林鎮	8762771	975鳳林鎮光華路124號	富里鄉	8831111	983富里鄉中山路376號
	萬榮鄉	8751321	979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電話:8228995轉2023